

101 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課程標準

第三學年						第四學年						備註
上學期			下學期	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科目	學/時 分/數	備註	科目	學/時 分/數	備註	科目	學/時 分/數	備註	科目	學/時 分/數	備註	
英語口語訓練	2/2	共必	文選	2/2	共必	資訊管理實務專題(二)	3/3	專必	網際網路程式設計	3/3	專選	
資訊管理	3/3	專必	英文閱讀及寫作	2/2	共必	企業資源規劃	3/3	專必	知識管理	3/3	專選	
資料庫管理系統	3/3	專必	資訊管理實務專題(一)	3/3	專必	作業系統	3/3	專必	地理資訊系統	3/3	專選	
資訊網路	3/3	專必	系統分析與設計	3/3	專必	企業智慧	3/3	專選	資料探勘與倉儲	3/3	專選	
資訊管理專題報告寫作	1/1	專必	企業電子化	3/3	專必	Linux 系統建置與管理	3/3	專選	應用統計套裝軟體	3/3	專選	
程式設計	3/3	專選	網頁程式設計	3/3	專選	多媒體網頁設計	3/3	專選	顧客關係管理	3/3	專選	
會計學	3/3	專選	物件導向技術	3/3	專選	電子商務	3/3	專選	品質管理	3/3	專選	
管理學	3/3	專選	會計資訊系統	3/3	專選	專案管理	3/3	專選	智慧型決策支援系統	3/3	專選	
行銷管理	3/3	專選	網路行銷	3/3	專選	企業倫理	3/3	專選	資料庫進階管理與應用	3/3	專選	
財務管理	3/3	專選	人力資源管理	3/3	專選				模糊系統理論與應用	3/3	專選	
生產管理	3/3	專選	資料結構	3/3	專選							
			資訊網路管理	3/3	專選							
			供應鏈管理	3/3	專選							
			生產管理資訊系統	3/3	專選							
必修共計	12/12		必修共計	13/13		必修共計	9/9		必修共計	0/0		

1. 本系畢業生至少需修畢 75 學分，包含：
 ★共同必修 6 學分
 ★專業必修 28 學分
 ★通識選修 4 學分
 ★專業選修 27 學分 (本系專選)
 ★自由學分 10 學分
2. 選課注意事項：
 ■本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具獨立邏輯思考與推理能力，以提升畢業生資訊專業知識與經營管理就業能力。
 ■本系選修科目視情況需求，得以增刪開課。

資訊管理系(所)主任
 系主任簽章：邱南星
 表單編號：AA-R-200 版本 B 1